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守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武守坤先生汇报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曾鹭坚先生、李挥先生、赵亮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94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1%；实现利润总额5,402.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0.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5%。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787,6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实施。《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的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年发放。
-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 3、公司董事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方案，具体如下：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其薪酬由月度固定薪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组成，其中月度固定薪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奖金及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武守坤、林鹭华、武淑梅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3 栋第 3 层 318A 房”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1501”；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武守坤先生、林鹭华女士、叶永峰先生、乔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1 提名武守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1.2 提名林鹭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1.3 提名叶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1.4 提名乔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十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亮先生、方先丽女士、秦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2.1 提名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2 提名方先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3 提名秦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亮先生、方先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秦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